

工伤认定申请书

申请人：余友林，男，1971年9月4日出生，汉族，工人，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院7号楼，公民身份证号码512324197109040876。联系电话190818896087779。

委托代理人：汪大碧（系申请人之妻）身份证号512324197011127367。

被申请人：杭州速迈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道元沙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XMEKX2

法定代表人：黄华伟，董事长。

请求事项：1.请求杭州市萧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定申请人受伤属工伤；2.由杭州速迈物流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受伤住院期间的医疗费、护理费、工资、住院伙食补助费等预付款60000万元；3.待住院治疗结束及康复期满后，根据伤残程度，依法计算赔偿申请人的全部费用。

事实与理由：2020年2月，申请人余友林被杭州速迈物流有限公司招聘为工人，工资5500元（不含五险一金，杭州速迈物流有限公司没有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受聘后从事装运工作，2020年3月申请人在工作过程中因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保护措施不力导致申请人受伤，造成多处粉碎性骨折并入住杭州市萧山中医院治疗，现正在住院治疗过程中，住院治疗中，被申请人拒绝预付医疗费，申请人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垫付医疗费，且无生活来源，综上所述，请求浙江省杭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余友林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余友林委托受委托人汪大碧办理委托人因工受伤有关事宜，委托权限代为申请，承认，变更申请，出仲裁庭应诉开庭，参与调解等事项。

委托人：余友林

受委托人：汪大碧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